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俊龍

相 對 人 林益如

關 係 人 叙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君

關 係 人 魏佩蓁（即魏孝秦之繼承人）（遷出國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魏孝秦（114年6月18日死亡）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與叙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魏孝秦、叙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面額4,5

01 7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30日之本票乙紙，詎經屆期提
02 示，尚欠本金3,149萬元及其利息未償還，附表所示之不動
03 產雖因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益如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
04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6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
07 並於114年9月18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
08 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
09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